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(04)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8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18012A00_ATTCH2.pdf、011801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20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2436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7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疫情逐漸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0年7月14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依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(含)以下期間，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(單位)逐步恢復營運；另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20日繼續維持第二級警戒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20日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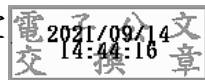
如下：

- (一)前述期間(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20日)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(二)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四、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